

《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推荐目录》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的总体要求，推动混凝土产业数字化转型、推进人工智能(AI)技术在行业的广泛应用，积极构建行业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生态体系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将分批次评价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，并发布《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目录》）。

为做好《推荐目录》的申报、评价、发布、宣传和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”是指应用于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生产、运输、施工、运维、经营管理等环节的数智化产品。

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成立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推荐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委”）、评审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”）和工作办公室。

第四条 推荐委由协会领导和本行业知名专家组成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领导和管理评审工作，指导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

品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监督落实《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推荐目录管理办法》；

（三）聘任评审委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；

（四）对评审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和评审结果公示后的异议决定处理意见；

（五）审定混凝土行业数智化产品推荐目录评审结果。

第五条 评审委由行业各领域专家组成，主要职责为按照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评审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七条 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秘书处，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细则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八条 《推荐目录》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和专家推荐方式，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，提供必要的第三方证明和相关材料。申报企业应当承诺填报信息属实，并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确认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第十条 评审工作程序

1. 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申报

材料提交评审委评审；

2. 评审委专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独立给出评审意见；

3. 工作办公室汇总评审委评审意见，报推荐委审核同意后，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；

4. 公示（含异议处理）结束后，在协会官方网站上正式发布《推荐目录》。

第十一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

1. 将拟入选《推荐目录》的产品名单及主要信息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。

2. 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提供书面材料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；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实名并附个人签字，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。

3. 办公室应将异议审查和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报《推荐目录》的单位、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。

4. 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剽窃抄袭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中止评审，并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。

第四章 宣传与推介

第十二条 在协会中英文官方网站、行业大会和展会上正式发布《推荐目录》，并在国内外交流活动、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协会视频号等渠道持续宣传。

第十三条 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建设主管部

门报送《推荐目录》，并向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全行业、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集团和有关行业协会进行宣传和推介。

第五章 动态管理

第十四条 协会对《推荐目录》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评审发布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第十五条 对已列入《推荐目录》的重点产品、装备和技术项目及其企业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予以撤销。

1. 申报企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已不存在；
2. 申报项目在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；
3.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；
4. 企业被认定有严重失信行为；
5. 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。